

#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4〕17号

---

##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行政例会学习制度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行政例会学习制度》已经校领导研究通过，  
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山西师范大学行政例会学习制度

山西师范大学  
2014年7月3日

# 山西师范大学行政例会学习制度

为在全校领导干部中大力弘扬学习之风，积极营造讲学习、重实效的良好风气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## 一、学习人员

分管行政工作的校领导，各学院院长，各独立研究所所长，机关各部门负责人，各教学辅助单位负责人。

## 二、学习时间

学习活动作为学校行政例会的一项常规议程，每月一次，一般在月底召开。

## 三、学习内容

当前国际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趋势，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，教学改革的理论观点、学术专著等。

## 四、学习方法和形式

行政例会学习活动采取专家讲解与个人研读相结合的学习方式。根据学习内容，每次确定一名主讲人，对学习材料进行解读，所有与会人员应提前对学习内容进行研读，并在行政例会上发表学习心得体会。

## 五、学习要求

各位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学习活动，要认识到学习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把学习活动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以学习促进能力提高、改革发展和工作落实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校长办公室负责行政例会学习活动的组织与准备工作。要合理安排学习活动的主题及主讲人，提前将学习材料分发给参会人员，保障学习活动顺利开展。

---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7月3日印发

---